

經 Qualtrics 提交

Zhou

個人意見

散戶投資者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實施替代門檻的建議，作為除初始指定門檻以外發行人可選用的另一個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10 至 312 段所載）？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關於《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10 至 312 段所載之擬議規定，本人審慎研閱後，謹此表達堅決反對，理由陳述如下：

此項新規若付諸實施，恐將嚴重削弱香港交易所在全球金融市場中的核心競爭力，其潛在負麵影響不僅局限於資本市場本身，更可能對香港整體的經濟復蘇進程構成實質性拖累。從本質上審視，新規的條款傾向於壓縮中小投資者（即“散戶”）的參與空間，此舉與香港資本市場長期以來賴以成功的開放與包容精神相悖。曆史上，正是憑藉其對散戶相對友好的新股髮行機制，港交所才得以吸引了包括本人在內的海量中小投資者積極參與，從而奠定了其在全球金融版圖中的獨特地位。散戶群體作為任何一個成熟、活躍交易所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不僅為市場注入了深厚的流動性，更是支撐了衆多本地中小型券商的生存與髮展，進而維繫了金融行業可觀的就業規模。此外，全球投資者為參與港股交易所帶來的金融旅遊消費，亦是對本地經濟的直接貢獻。新規未能充分體認港交所的根本優勢在於其高度的開放性，反而片面傾向於滿足機構投資者的短期利益訴求，此舉不僅無益於為香港經濟引入新的增長動力，反而會將國際上最為關心香港繁榮、最具善意的散戶投資者拒之門外，實屬因小失大之舉。

再者，新規亦不符合基本的金融市場規律，其設計邏輯將不可避免地激化機構投資者之間的噸性競爭。在缺乏散戶這一重要市場平衡力量之下，機構之間的博奕極易演變為估值上的相互傾軋，最終導致新股髮行定價被過度壓低。當前，港股市場已然面臨估值偏低的普遍困境，這已使得許多優質企業對來港上市望而卻步。若此新規進一步加劇此趨勢，將導致融資功能受損，優質上市資源流失，市場活力匱乏，最終形成噸性循環，令港股市場陷入持續的下行螺旋。

綜上所述，為維護香港金融市場的長期健康與國際競爭力，懇請貴方審慎考量上述理據，並建議撤回相關規定。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建議的替代門檻水平（即 10 億港元及 10%）（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12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為釐定公眾持股市值是否符合替代門檻下的市值條件（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16 段所載），以隨時序移動的方式釐定股份的市值，即計算方式是將以下兩者相乘：(a)於釐定日期當日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及(b)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於緊接釐定日期前 125 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自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交易少於 125 個交易日，發行人便不能選用替代門檻？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如發行人欲由選用初始指定門檻改為選用替代門檻，且在緊接釐定日期前的 125 個營業日內，其上市股份已連續停牌超過五個交易日，則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延長有關 125 天的期限，以證明其能夠在恢復交易後的合理時間內符合替代門檻？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 GEM 發行人應遵守適用於主板發行人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對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如 A+H 發行人）實施定制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的建議（即 10 億港元或 5%）（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41 段所載）？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適用於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的定制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經修改後）同時應用於擁有股份類別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人民幣股份）的非中國發行人，且在此上市的股份雖與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但不可互換（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42 段所載）？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所有發行人均須於其月報表及年報中確認其是否已達到適用的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若發行人選用初始指定門檻，則須於其月報表中披露其適用的最低百分比門檻（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52(a)段所載）？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3(a)

您是否同意選用替代門檻的發行人須於其月報表中披露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的市值及百分比（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52(b)段所載）？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3(b)

您是否同意，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如 A+H 發行人）且就其適用的定制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選用相關的市值條件的發行人，須於其月報表中披露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

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的市值及百分比（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52(b)段所載）？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所有發行人均須於每份年報中，披露其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建議之月報表資料（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52 段所載）？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所有發行人須於年報內披露其股本結構的責任（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54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1

您是否同意，在發行人的公眾持股市值低於適用的持續公眾持股市值門檻的情況下，我們建議其須承擔的額外責任（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60 段所載）足以：(a)令發行人的股份可繼續買賣（因該建議可為準投資者及現有股東提供足夠資料）；及(b)促使相關發行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公眾持股市值回復至適用之持續公眾持股市值門檻？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2

您是否同意，發行人就公眾持股票量不足後一個營業日內須刊發初步公告的建議規定（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60(b)段所載），包括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公布其恢復至適用持續公眾持股票量門檻的計劃及預期時間表，有關計劃及預期時間表可在後續公告中公布，但不得遲於其發現公眾持股票量不足後 15 個營業日內公布？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3

您是否同意，若發行人的公眾持股票量跌至低於適用的持續公眾持股票量門檻，其須每月刊發公告，以通知市場其公眾持股票量的最新情況以及恢復所需公眾持股票量的進度（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60(c)段所載）？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4

您是否同意，如發行人未能遵守適用的持續公眾持股票量門檻，發行人及其每名董事均不得（而每名董事必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採取任何可能令發行人的公眾持股票量百分比進一步下降的行動（除非情況特殊）（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60(d)段所載）？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5

您是否同意，發行人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即使未達適用的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63 段所載），但只要未構成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仍可在沒有加上特別股份標記的情況下繼續買賣？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6

您是否同意，發行人若有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情況，其不應被停牌，而應被加上特別股份標記並遵守更嚴格的披露規定及除牌機制（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61 至 369 段所載），然後繼續進行股份買賣？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7(a)

您是否同意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門檻的建議（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64 至 366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7(b)

您是否同意建議適用於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發行人的除牌機制（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68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7(c)

您是否同意建議對被加上特別股份標記的發行人施加的額外披露責任（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69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7(d)

您是否同意取消特別股份標記的建議條件（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70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將建議之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應用於所有現有上市發行人？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保留現行做法，即給予發行人一項時限豁免，暫時豁免其遵守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讓其可在公開要約完成後的一段合理時期內恢復所需之公眾持股量（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91 段所載）？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2

如您對問題 6.1 的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若公開要約完成後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屬嚴重不足程度（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91 段所載），則聯交所不應給予發行人時限豁免，豁免其遵守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如您對《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有任何的整體意見（即未在上述問題中涵蓋），請在此提供。

關於《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310 至 312 段所載之擬議規定，本人審慎研閱後，謹此表達堅決反對，理由陳述如下：

此項新規若付諸實施，恐將嚴重削弱香港交易所在全球金融市場中的核心競爭力，其潛在負麵影響不僅局限於資本市場本身，更可能對香港整體的經濟複蘇進程構成實質性拖累。從本質上審視，新規的條款傾向於壓縮中小投資者（即“散戶”）的參與空間，此舉與香港資本市場長期以來賴以成功的開放與包容精神相悖。曆史上，正是憑藉其對散戶相對友好的新股髮行機制，港交所才得以吸引了包括本人在內的海量中小投資者積極參與，從而奠定了其在全球金融版圖中的獨特地位。散戶群體作為任何一個成熟、活躍交易所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不僅為市場注入了深厚的流動性，更是支撐了衆多本地中小型券商的生存與髮展，進而維繫了金融行業可觀的就業規模。此外，全球投資者為參與港股交易所帶來的金融旅遊消費，亦是對本地經濟的直接貢獻。新規未能充分體認港交所的根本優勢在於其高度的開放性，反而片面傾向於滿足機構投資者的短期利益訴求，此舉不僅無益於為香港

經濟引入新的增長動力，反而會將國際上最為關心香港繁榮、最具善意的散戶投資者拒之門外，實屬因小失大之舉。

再者，新規亦不符合基本的金融市場規律，其設計邏輯將不可避免地激化機構投資者之間的噏性競爭。在缺乏散戶這一重要市場平衡力量之下，機構之間的博弈極易演變為估值上的相互傾軋，最終導致新股髮行定價被過度壓低。當前，港股市場已然面臨估值偏低的普遍困境，這已使得許多優質企業對來港上市望而卻步。若此新規進一步加劇此趨勢，將導致融資功能受損，優質上市資源流失，市場活力匱乏，最終形成噏性循環，令港股市場陷入持續的下行螺旋。

綜上所述，為維護香港金融市場的長期健康與國際競爭力，懇請貴方審慎考量上述理據，並建議撤回相關規定。